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年度執行成果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1、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安衛辦法(以下同)§2Ⅱ、§4		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人事室	本分局已於114年7月31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計9名委員，任期至115年12月31日)，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3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3名)。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33Ⅲ、§38Ⅰ、§43	人事室	本分局訂於114年12月29日召開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會議。
2、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6	2-1 行政組 秘書室 人事室	1. 本分局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26日新北警訓字第11325353721號函頒「114年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資源」供本分局人員使用。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17日辦理關老師走訪基層單位至本分局外勤單位作走動式關懷。 3. 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並給予哺(集)乳時間且視為工作時間。 4. 提供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請求依法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5. 提供懷孕同仁在派出所申請免配槍執勤或調任內勤單位服務。
2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	2-2 行政組	本分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4年11月18日派員至本分局檢查完畢，並申報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7		
3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8	2-3 行政組	1. 本分局114年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相關工作委由凡來商行辦理，該公司派遣1名員工執行清潔工作，除每月定期檢查外，每日亦不定時派員巡視環境，如發現有環境不潔或髒亂情形，皆要求廠商立即派員處理，以迅速恢復乾淨及整潔。 2. 本分局各樓層公共區域，皆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
4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8	2-4 督察組	1. 本分局定期實施門禁安全檢查，積極掌握維安情資消弭風險。 2. 分局各出入口均設有管制設施，管理情形良好。
5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2-5 民防組	與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建立名冊，並常保更新。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8		
6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8		
7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8	2-7 行政組	為維護本分局同仁安全及衛生，已設置簡易急救醫療箱於本組，供同仁可立即使用。
8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	行政組 各單位	本分局未有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準值。§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3、§9		
9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9 秘書室	本分局秘書室設有偵煙探設器及滅火器。
10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2-10 秘書室	本分局秘書室設有偵煙探設器及滅火器。
11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2-11 秘書室	本分局秘書室設有偵煙探設器及滅火器。
12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無」此項情形。
13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無」此項情形。
14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無」此項情形。
15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2-15 偵查隊	經檢視本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所使用之化學物品均放置於實驗櫃內，化學品容器外觀均有明確標示名稱、危害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或危害防範措施。此外亦設有排氣(煙)櫃，以排除並隔離有害氣體。
16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無」此項情形。
17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無」此項情形。
18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無」此項情形。
19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2-19 民防組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本分局同步開設。 二、本分局應變小組成立後，進駐單位、人員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強化三級開設：由民防組於原駐地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理。 （二）二級開設：由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組等單位於原駐地作業，並視狀況調整業務單位進駐作業。 （三）一級開設: 1、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分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民防組、督察組、秘書室、行政組、防治組、勤務指揮中心、交通組及偵查隊等單位主管或指派人員進駐本分局應變小組開設處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所輪值作業，不可擅離，並就主管業務執行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2、各所、交通分隊及警備隊，由勤務指揮中心擔任聯絡窗口，注意掌握轄區災情，通報管制處理情形。 3、各業務權責單位得視災害實際情形，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單位及人員（如附件5）。 4、本分局未納編應變小組之單位，如需協助救災相關事宜時，於接獲通知後應即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20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無」此項情形。
21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2-21 行政組	經檢視本分局均設有防護措施。
22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2-22 行政組	經檢視本分局均設有防護措施。
23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	2-23 秘書室 2-23 偵查隊	1. 本分局秘書室設有偵煙探設器及滅火器。 2. 另檢視本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所使用之化學物品均放置於實驗櫃內，化學品容器外觀均有明確標示名稱、危害或危害防範措施。此外亦設有排氣(煙)櫃，以排除並隔離有害氣體。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危險之必要措施 §10		
24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11	2-24 行政組	1. 本分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分局同仁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5月22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1月22日舉行）。 2. 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分局已請廠商於114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及維護機關安全。
25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12	2-25 人事室 行政組	本分局業建置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設備，該哺（集）乳室室內設有警用電話、雙層冰箱、插座、桌子、冷氣空調、熱水管路、冷熱水飲水機等設備，並派員定期打掃、巡邏（守）；另本府社會局派員不定期實施檢查。
26	執行職務操作	2-26	1. 本分局各單位定期保養使用之交通工具，每兩個月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4	行政組	配合後警察局勤科排程檢驗，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本分局各單位定期每月雙週自檢保管之裝備(槍枝、防彈衣、盾牌及頭盔)，分局每半年定期檢查，警察局每年排程檢驗，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同仁執行之安全。 3. 本分局未有管理宿舍。 4. 本分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分局同仁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5月22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1月22日舉行)。 5. 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分局已請廠商於114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及維護機關安全。
27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	2-27 行政組	1. 為降低警察人員執勤風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所屬員警訂定相關計畫，如114年2月12日修正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啟動快速打擊犯罪警力執行計畫」、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112年6月19日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 2. 另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分局已配發拋射式電擊器42組，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於巡邏車各配置1組，外勤巡邏車計24組，配發比例達100%以上，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剩餘部分配置於各駐地使用；密錄器部分，111年至114年本分局共配發290臺，均配發外勤員警使用，每人配發1臺，餘由行政組控存 。
28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166	2-28 勤務指揮中心	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公務電腦存放本分局職員錄檔案並適時更新，以供緊急電話聯繫通報用。
2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	各單位	經檢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規定，本分局各各單位執行職務場域非為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質之資料 §17		
30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18 I	2-30 督察組	1. 本分局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9日新北警保字第1142027571號函頒「114年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執行計畫」分2梯次於同年月21、23日參訓，精進本分局人員整體防處應變能力。 2. 本分局另於114年8月18日至9月5日辦理手槍射擊測驗訓練；114年9月8至19日辦理體能測驗訓練；114年7月15至30日辦理體技及防暴約束帶訓練；114年11月17日至12月19日辦理組合訓練及拋射式電擊器等各項常年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護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0至13日、6月24至27日辦理114年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訓練。
31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	2-31 督察組	1. 本分局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9日新北警保字第1142027571號函頒「114年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執行計畫」分2梯次於同年月21、23日參訓，精進本分局人員整體防處應變能力。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18Ⅱ		2. 本分局另於114年8月18日至9月5日辦理手槍射擊測驗訓練；114年9月8至19日辦理體能測驗訓練；114年7月15至30日辦理體技及防暴約束帶訓練；114年11月17日至12月19日辦理組合訓練及拋射式電擊器等各項常年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護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0至13日、6月24至27日辦理114年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訓練。
三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23	3-1 行政組	本分局已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分局已配發拋射式電擊器42組，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於巡邏車各配置1組，外勤巡邏車計24組，配發比例達100%以上，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剩餘部分配置於各駐地使用；密錄器部分，111年至114年本分局共配發290臺，均配發外勤員警使用，每人配發1臺，餘由行政組控存。
2	【由高風險職	3-2	本分局依據警察局114年2月12日修正「新北市政府警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24	行政組	察局啟動快速打擊犯罪警力執行計畫」執行。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另該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3-3 督察組	1. 本分局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9日新北警保字第1142027571號函頒「114年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執行計畫」分2梯次於同年月21、23日參訓，精進本分局人員整體防處應變能力。 2. 本分局另於114年8月18日至9月5日辦理手槍射擊測驗訓練；114年9月8至19日辦理體能測驗訓練；114年7月15至30日辦理體技及防暴約束帶訓練；114年11月17日至12月19日辦理組合訓練及拋射式電擊器等各項常年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護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0至13日、6月2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至27日辦理114年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訓練。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3-4 人事室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照顧所屬警察同仁健康，已於113年度將滿40歲以上警察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由每2年1次4,500元，提高為每年1次4,500元；未滿40歲警察人員，由每年1次2,081元，提高為每年1次3,500元。 2、115年度已規劃增加未滿40歲之警察人員得每2年補助1次7,000元、40歲以上得每2年補助1次9,000元之彈性補助方案，並於上開預算範圍內商請亞東紀念醫院、中祥醫院、三重中興醫院、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新店耕莘醫院、板橋中興醫院、樹林仁愛醫院、宏恩醫院等9間醫療院所提供基本肺癌篩檢外，另協調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針對警察人員之特殊性，設計強化肺癌篩檢之健康檢查專案，可提供全體警察人員每年接受LDCT低劑量肺癌篩檢及肺功能評估檢查，為警察同仁健康把關。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人事室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33Ⅲ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32Ⅲ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Ⅰ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Ⅱ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9	行為人為機關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38Ⅲ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39	人事室	本分局業制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以建構本分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另旨揭要點業公告於本分局資訊服務網(外網)。
五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	各單位	本局各科、室、中心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形§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I	人事室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